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统筹协调、跟踪督办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按照网格员事件清单及采集操作指引，负责定期采集上传、更新、核查辖区实有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城市部件、居住人员就业、计划生育等基础信息和各类矛盾纠纷、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负责集体经济转型发展、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负责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集中核算、换届等工作。；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开展本辖区生物医药企业及园区的党建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和人才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内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共6个部门。事业编制总数45人，实有在编人数39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

摆在首位。二是注重全面过硬强基固本。三是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四是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2. 全力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一是推进更新项目。二是推进利益统筹。三是推进道路征拆。四是推进转地工作；

3. 着力提升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二是做好产业民生服务。三是推动深惠融合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部门预算收入 9,76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139 万元，下降 29%。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9,76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139 万元，下降 2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2023 年土地征收项目未纳入预算申报。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9,76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76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预算。

(二) 公用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预算。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预算。

(四) 项目支出 9,761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4 万元，主要包括：路灯设施维护 383 万元、路灯电费 185 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5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09 万元，减幅 16%。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农田 12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7 万元，增幅 156%，增加主要原因 2023 年基本农田增加巡查面积相应经费增加。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3 万元、资产配置预算项目 3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减幅 60%，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共事务中心统筹业务经费预算纳入本级。

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5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采集经费 5 万元、民生微实事 400 万元、网格员队伍管理 5 万元、出租屋管理 10 万元、网格化事务宣传 6 万元、古木保护 8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6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023 提前告知-民生微实事 2400 万元” 400 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 354 万元、企业服务 10 万元、征收拆迁 220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328 万元，增幅 28%，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 2023 年增加征收拆迁相应工作经费。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万元,主要包括:垃圾清运及处理 97 万元、病媒生物防治 216 万元、消杀 20 万元、环卫工人节 1 万元、城区美化 1 万元、道路绿化管养 198 万元、广场、公园绿化管养 250 万元、爱卫工作 233 万元、清扫保洁 6,668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2,060 万元,增幅 37%,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清扫保洁项目根据新测算标准纳入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7,99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99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是未做年初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

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做年初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内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共 6 个部门，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9,761 万元，设置并

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574	维护城市小型公共设施、路灯设施、路灯管理等工作，有提升市容环境面貌，提高城市品位，降低安全隐患等社会效益。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12	对坑梓街道 2 块其他国有农用地（约 500 亩，主要包括花卉、苗圃等农地）进行巡查管理，对巡查区域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教育劝阻、调查取证、控制现场等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公共事务中心）	7	保障网格管理服务部人员有合理的日常运作，确保设备正常运作，从而更好的为社会服务。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1,485	加强坑梓、秀新、沙田、金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秀新、沙

		田、金沙分站点的建设与发展,规范街道“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持续提升民生质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模式。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公共事务中心)	7,684	做好垃圾分类分流工作。市政环卫、绿化、“四害”防治等工作项目根据日常监督和考核供应商服务质量,年度完成效益目标达 90%以上。从而提高坑梓街道城市品位,提升了市容环境面貌等。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是未做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4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无上年结转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政府预算资金	9,761	城乡社区支出	9,7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6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9,761	本年支出合计	9,761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761	支出总计	9,7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9,761	0	9,761	7,998	1,642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61	0	9,761	7,998	1,642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5	0	1,485	524	411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0	7	3	3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8	0	1,478	520	407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4	0	574	376	376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4	0	574	376	376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0	7,684	7,098	848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0	7,684	7,098	848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	0	19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	0	19	0	0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本年无基本支出。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9,761	城乡社区支出	9,7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6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
本年收入合计	9,761	本年支出合计	9,761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761	支出总计	9,76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9,761	0	9,7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61	0	9,7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5	0	1,4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0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8	0	1,4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4	0	57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4	0	57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0	7,6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4	0	7,6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	0	1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	0	1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9,761	0	9,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8	0	9,758
	30206	电费	185	0	1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	0	230
	30213	维修（护）费	3	0	3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71	0	9,2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0	68
	310	资本性支出	3	0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0	3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本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0	0	0

注： 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坑梓街道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开展	主要用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维护等工作，负责加强辖区公共服务建设。	8266.36	8266.36	0
	保障坑梓街道办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	主要用于辖区征收拆迁、集体资产核查、农业用地等基层服务建设。	330.44	330.44	0
	保障坑梓街道办基层民生实事等工作	主要用于基层党群服务部工作建设。	1164.19	764.19	400
	金额合计		9760.92	9760.92	400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土壤检测地块数量		54 个
			巡查辖区农业用地		584 亩
			民生微实项目数量		>50 个
			清扫保洁面积		376.38 万平方米

	质量	街道整洁率	≥95%	
		农业用地巡查率	≥95%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及完成已征转土地入库合格率	≥95%	
		项目开展率	≥95%	
		时效	工作时效	≥8 小时
			环境治理及时率	≥9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极大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保证街道市容整洁，有利于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保证街道市容整洁，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高社区居民素质教育，提升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有效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